2024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一、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担当，强力推进落实。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切实履行好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主体责任，高质量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和相关待遇，确保年度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二、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统筹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安置政策宣传培训和保密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退役士兵尽快实现身份转变。鼓励退役士兵坚持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激发退役士兵责任感和荣誉感，使退役士兵更珍惜当兵历史，爱护军人荣誉，自觉遵纪守法，顺利度过待分配时期，愉快走向新的工作岗位，并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待安置期间，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费和和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三、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

承担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安置任务：

1.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按规定向接收单位移交退役士兵档案等相关手续。

2.退役士兵接到分配工作通知以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给退役士兵开具《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退役士兵持《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接收单位要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对不及时领取《介绍信》或未按时报到的退役士兵按规定作“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处理。

3.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4.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5.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附：《2024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岗位明细表》

安达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  |
| --- |
| **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岗位明细表** |
| 接收单位 | 安置计划数 | 备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岗位名称 |
| 1 | 非机动车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办事员 | 1 |  |
| 2 | 安达市开发区发展策划中心 | 事业单位 | 办事员 | 1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央直企业 | 客服经理 | 1 |  |
| 合计： | 3 |